哈密市伊州区国有农用地调查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GYZB-HMNYDDCXM2025

采购人:哈密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伊州区国有农用地调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1: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YZB-HMNYDDCXM2025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州区国有农用地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元)69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690万元。

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农用地管理秩序,坚持底线思维,切实履行好耕地保护责任,确保伊州区国有农用地底数清,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详见 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4: 00,下午 14: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5年7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示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哈密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 哈密市伊州区天山西路 6号

联系人: 段先生

联系方式: 0902-23062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乌鲁木齐市城北大道 1299 号乐天孵化园南区 G12 幢

项目联系人: 金正勇 宋兴娜

电 话: 19945871993 176907955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 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州区国有农用地调查项目
2	项目编号	GYZB-HMNYDDCXM2025
3	采购人	哈密市自然资源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预算金额: 690 万元 最高限价: 690 万元
8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 求	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形式: ☑转账 ☑电汇 ☑保函 ☑保单等非现金方式。
		八。 项目投标保证金: 13.8 万元整(人民币: 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 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 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账 号: 512050100100003684
10	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为开标时间,投标单位递交 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款项用途(哈密市伊州区国有农用地
		调查项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
		证金,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5个工
		作日内,无息退还。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
		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
		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111 1- Y W 111 Y. 115 Y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
11	时间、地点	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400-881-7190。
		注:
		1.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否
		□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此足, 共体复示.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 投标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
	是否采用电子开评	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投标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2	标	备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
		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
		行申领。
13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个日历天。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审专家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却让大宫的人类好,
		得超过专家总人数的 1/3。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

		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履约保函、履约保 证金	履约保函金额: 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如果中标单位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中标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中标单位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履约保证金形式: 无。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	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 支付 方:由供应商支付支付形式:对公转账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1 总则

3.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2 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哈密市自然资源局**。
- 二、"供应商"系指在按照采购文件"招标公告"中第三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乙方"是指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 三、本采购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 四、本采购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
-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1.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本采购文件"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按照采购文件"招标公告"中第三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3.1.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3.1.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2 采购文件

3.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 一、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采购需求;
 - (五)评标办法;
 - (六)拟签订合同文本。
-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
 -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第9页共67页

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投标文件

3.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3. 3. 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 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3.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3.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 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3.6投标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说明: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 三、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报价文件

- 一、报价单;
- 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填)。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3.3.7 投标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3.8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

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 3. 9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3. 10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

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 2. (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 3. 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 4. 采购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提交投标文件。
- 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新疆 CA 服务点办理。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6. 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支持的 CA 证书及签章:新疆 CA。
 - 7. CA 技术支持:新疆 CA: 400-0281130;

3. 3.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

- 一、**(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二、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 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提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3.3.1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政 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撤回投 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 文件。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3.14 投标文件的撤回(实质性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3.3.15 投标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4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3.4.1 开标及开标程序

- 一、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二、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三、解密投标文件。等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四、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均完成解

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 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五、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 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 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七、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 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3.4.2 资格审查

详见采购文件第6章。

3.4.3 评标

详见采购文件第7章。

3.4.4 中标通知书

-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5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5.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 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 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5.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3.5.2.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允许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承担相应分包内容的资格资质条件,中标供应商对整个合同履约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分包应当公开履行,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违法分包。

3.5.2.2 合同转包

-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4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6 合同备案

采购人原则上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30 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同时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5.7履行合同

-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8 验收考核

- 一、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 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 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二、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三、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四、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9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直接支付。

3.6 投标纪律要求

3.6.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 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7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 (一)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第18页共67页

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中标结果中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人提出;

- (二)供应商对除上述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 (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 四、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五、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现场等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正本1份;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 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 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编号: GYZB-HMNYDDCXM2025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2025年6月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承诺函	(页码)
(2)投标函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4)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5)商务技术件	(页码)
(6)报价单	(页码)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

名):

日期: 年月日

二、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2.1 资格文件:
 - 2.1.1 承诺函;
 - 2.1.2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2 商务技术文件:
 - 2.2.1 投标函;
 -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 2.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 2.2.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2.3 报价文件
 - 2.3.1 报价单;
 - 2.3.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 第23页共67页

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_	月日		
经营期限:		_		
姓名:	_性别: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 明
1			
2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按采购文件第7章评标办法提供资料。)

六、报价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交付期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元)	小写:			
W IKN ()U)	大写:			

说明: 1. 投标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电子签	章):_			
法定代表人(电子	-签名):		_	
签发日期:	年	月	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 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 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14 N 1) wer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执照	营业范围 (主			
	营)			
基本账户开户				
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备注:提供营业执照(未三证合一的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等资格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表

坝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1. 投标单位应结合评标办法提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州区国有农用地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 GYZB-HMNYDDCXM2025

项目费用:人民币 690 万元(陆佰玖拾万元整)

二、项目概况

项目区域范围:主要围绕伊州区各乡镇街道国有农用地开展调查,以中心城区道路(S249、北京路、北环路、前进东路、天山北路、太山南路、X085)为界,划分为东西两个区域范围;全域范围沿西山乡、花园乡、南湖乡西侧界线为边界分成东西两个区域范围(项目区不包含建设兵团十三师范围)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

采购需求:为进一步规范国有农用地管理秩序,坚持底线思维,切实履行好耕地保护责任,确保伊州区国有农用地底数清,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满足资源管理需求、生态保护需求、权益保障需求,达到建设目标。

主要开展内容为:核实国有农用地范围,全面查清已发包和未发包清理国有农用地的空间位置、面积、土地用途以及土地利用情况等信息,形成清理国有农用地地块矢量化数据,建立标准统一的清理国有农用地信息数据库,全面的调查和摸底清查,分析土地的流转和集中度以及使用效益,查明土地资源的权属、使用情况和历史资料,掌握本辖区内土地管理体系的实际运行情况,开展调查核实、理清承包关系、开展公示公告、落实数据库建设、并实现国有农用地信息化管理。

三、技术要求:

(1) 收集基础资料

收集最新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永久基本农田成果、2017年土地清理成果等资料和相关高分辨率影像。

(2) 工作调查数据制作

将收集到的相关数据套合到高分辨率影像图上,按照权属行政区 界线逐图斑形成内业采集数据,绘制地块示意图,制作空间位置图。

(3) 农用地调查

在权属数据底图上,确定国有农用地地块的位置和范围,收集地块信息和承包信息,无法在图上确定或者存在冲突的地块,由发包方承包方共同到现场进行地块界线确认,指认界址点,提供地块承包信息。调查单位测量界址点并录入相关属性信息。

(4) 审核公示

根据调查结果,以村为单位制作农用地公示图,逐村进行公示勘误。

(5) 台账建立

根据方案确定的调查内容逐村逐图斑行政农用地调查工作台账。

(6)档案整理归档

根据方案要求的建设档案的要求按照一户一档的方式行成全过程档案并完成电子化。

(7)数据库建库及数据分析

根据方案要求的调查内容建设标准数据库,对国有农用地地块图 形和属性数据编辑、数据接边、拓扑关系构建、面积计算、数据检查 与入库,建设农用地图形、基本属性、承包信息为一体的国有农用地 信息数据库。根据数据库及相关处置方案进行数据分析,并行成分析 报告。

四、成果文件版权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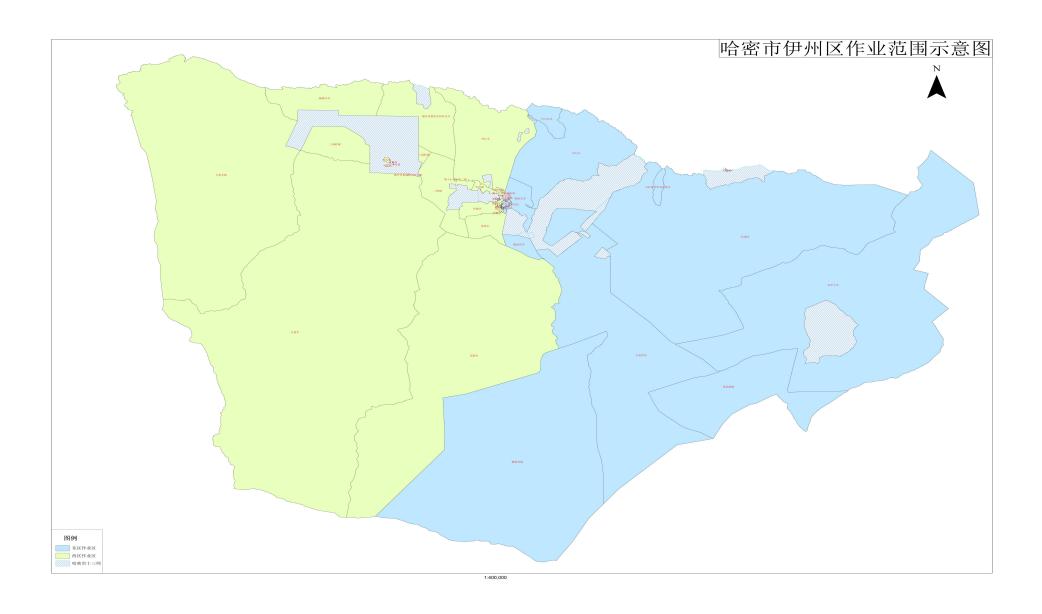
本次成果文件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文件。

五、其他事项:

- 1. 为完成本项目的工作,中标单位需派遣或安排具有完成本项服务的资质和能力的人员组成项目团队,并取得必要的后援技术支持。
- 2. 中标单位项目人员的调换,需事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且确保能力不低于原有人员,不影响项目工作正常开展。
- 3. 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与采购人的工作团队或指定代表通过工作总结、工作计划、电话、会议等形式审查或讨论项目的进度及其它相关问题。

六、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的 30%; 成果移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的 70%。具体支付方式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第 36 页 共 67 页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 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 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 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 件形式通知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	审核项目		应
号		是	否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或副本;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近期 3 个月任意一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和依 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书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8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 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0	10 具备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结论:							
结论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 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 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供应商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供应商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 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 (二)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 质性要求;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作出解释; 根据需要要求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 人;
 - (六)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 向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 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八) 向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 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采购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七、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类别	要求	说明
1	报价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 购文件规定的预算 金额,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2	商务资信	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 提供详细的商务投标方 案	未提供商务投标方 案的,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3	技术	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 提供详细的技术投标方 案	未提供技术投标方 案的,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检查结果

注: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偏差的标记"√"。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 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 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供应商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 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 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供应商 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供应商对评审结论 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 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2)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 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采购文件 变为响应采购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不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 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

处理。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 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 用权力。

(3)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4)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报告签字前,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 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1至3名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 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政 采云系统生成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 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 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9) 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 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等。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10)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n$

 A_1 、 A_2 …… A_n 分别为每个评委的打分, n_1 为评委人数。

(11)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部(分)	人员配备	16	1.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备测绘专业助理工程师证的得1分。 2.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只具备测绘专业助理工程师证的得1分,不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任意)。注: 一个月抽件)。注: 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人员际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组成人员每1名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得2分,测绘类专业初级职称得1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明,会类专业初级职称得1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明,会类专业初级职称得1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证明,会类专业初级职称得1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证明,会类专业有量位近半年中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除国家不要求缴纳社保的或退休要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
	荣誉	5	2022年1月1日以来企业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测绘或土地学会颁发的资信评价合格证书等,每提供1个奖项证书扫描件得5分,最多得5分。
	业绩	9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变更调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颁发日期为准)
技部(60 分)	对解与析措理点分对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比: 1. 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到位、分析透彻,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全面、准确,应对措施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10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较好、分析较为透彻,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准确,应对措施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分; 3. 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较差、分析不够透彻,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内容简单,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3分。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比: 1.供应商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时间及 人员安排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可行性高,项目实施进度 计划安排全面、合理,项目组织实施体系详尽,切实可

		行的,得15分; 2.供应商的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工作流程较清晰,时间及人员安排基本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可行性较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全面、合理,项目组织实施体系相对详尽的,得10分; 3.供应商的实施方案不全面,工作流程不清晰,时间及人员安排不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可行性一般,项目实施
保证措施	15	进度计划安排不全面、合理,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保证措施齐全,如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进行评比: 1. 对投标项目的保证措施齐全,如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保密措施完备性较好的得 15 分。 2. 对投标项目的保证措施齐全,如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保密措施,完备性一般 10 分。 3. 对投标项目的保证措施齐全,如质量保证措施、安全
进度保证措施	10	保证措施、保密措施,完备性较差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完成服务内容的工期、进度控制等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1. 对完成服务内容的工期、进度控制等保证措施阐述全面详细,且具有完善、合理的应对措施,得 10 分。 2. 对完成服务内容的工期、进度控制等保证措施阐述较为完善,应对措施不够完善、欠合理,得 6 分。
售后服务	10	3. 对完成服务内容的工期、进度控制等保证措施阐述一般,应对措施不完善、不合理,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比: 1. 供应商对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可行性高、满足售后要求的,得 10 分; 2. 供应商对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售后要求的,得 6 分;
		3. 供应商对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售后要求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报价评分表

报价评 审

10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备注:

- 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评分表顺序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2.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12)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 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3) 定标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 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定标程序

-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 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 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 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 四、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五、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 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 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フナ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	人)	_以_	(政府	守采购
方式)	对	(项目	名称)	_项目	进行了	采购。	经_	(相)	长评定
主体名	称)	_评定,		(中标	或者	成交供	应商名	<u> </u>	_为该写	页目中
标或者	龙交供	应商。	现于	中标或	者成	交通知	书发出	出之日	起 10 /	卜工作
日内,	按照采	购文件	确定的	内事项	签订	本合同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	2	标	的
----	---	---	---

1.	2.	1	服务内容:	;	
1	2	2	服 条标准:		•

	1. 2. 3	技术保障:	•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 合	同(是/否)涉及货物。	苦涉及货物的的,则:
	1. 2. 5. 1	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花色:;
	1. 2. 5. 2	2 货物数量:	;;
	1. 2. 5. 3	3 货物质量:	;
	1.3 价差	款	
	本项目	采用以下第条款规定的计	价方式计价。
	1. 3. 1 美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	为: ¥元(大
写	i:	元人民币)。	
	分项价	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 3. 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	价(含税)标准
为	1:	。服务工作量的记	十量方式为:
专	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	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
作	量据实结算	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	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
额	į¥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 3. 3 其	其他计价方式:	o
	1.4 履约		

乙方(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函。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
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
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
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
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的 %。
1.5 预付款
甲方(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
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

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专用条款**;
-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合同专用条款;
-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 1.7.4.1 交付期限: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7.4.2 交付地点: 合同专用条款;
- 1.7.4.3 交付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可根据情况修改)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 设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 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 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 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

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u>合同专用条款</u>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フ方・

- 1.9.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合同生效

田方: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	74 •	1 /4.
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身	份证号码:	
住	所:	住所:
法	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	: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人:	联系人:
约	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	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 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 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 2.1.3 "服务" 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 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 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 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 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 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u>合同</u> <u>专用条款</u>。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 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 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 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7.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

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 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 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

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 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 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查 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 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 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 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 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 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3. 2	
1. 4. 2	
1. 5. 1	
1. 5. 2	
1. 5. 3	
1. 6. 2	
1. 7. 1	
1. 7. 2	
1. 7. 3	
1. 7. 4. 1	
1. 7. 4. 2	
1. 7. 4. 3	
1. 8. 7	
1. 9. 1	
1. 9. 2	
2. 3. 2	
2.5	

2. 11. 2	
2. 11. 4	
2. 15. 1	
2. 15. 3	
2. 19	